

中国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相关议题的立场

(书面程序)

议题五：渔委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年8月23-27日，挪威特隆海姆）决定和建议

关于水生遗传资源，中方认为水生遗传资源是保障全球粮食安全与水产品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渔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水产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就水生遗传资源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促进信息获取和分享、建立基因库等方面均需要首先遵循所在国对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科学、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而非仅仅是自愿和合作。

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中方认为水产养殖业目前仍然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食品生产部门，但随着集约化生产增加，导致疫病发生和抗生素滥用现象增多。因此，通过合理的管理和必要的创新方式预防水生动植物疫病（包括鱼、甲壳类、贝类和水生植物疾病），开展药物耐药性监测，指导科学规范用药，是确保水产养殖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也是保障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供给的关键步骤。作为最大的水产养殖生产国，中国连续多年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已取得一定成效。

就《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中方认为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一是**加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判断标准；**二是**加强水产养殖从业人员专业技术

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合理用药和细菌耐药防控能力。

议题六：渔委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29 日，西班牙维戈) 决定和建议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渔业补贴谈判，中方认为渔业补贴谈判是 WTO 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重要领域，尽快完成谈判将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作为 WTO 成员方，中方将继续以积极、建设性的姿态参与各种形式的磋商。谈判应当以务实和寻求共识为导向，各种磋商进程应当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中方将在谈判中继续做出与自身能力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贡献，也将一如既往地帮助其他发展中成员实现共同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 WTO 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贡献力量。

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作为世界上影响力最大的环境保护公约之一，中方于 1980 年加入 CITES，成为缔约方。近年来，中方不断加大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切实履行 CITES 义务。包括全面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水生野生动物交易。编制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1-2025 年)》，发布实施海龟、中华白海豚、斑海豹、中华鲟、长江江豚、长江鲟、鼋等保护行动计划，组织成立相应物种的保护联盟，推动开展中华鲟“陆—海—陆”接力保种，加大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力度，努力重建长江鲟野外种群。连续 11 年举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在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世界海龟日、放鱼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参与度。